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並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變更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0.09美元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380,000美元(分為19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減少17,442,000美元至1,938,000美元(分為19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新股份」)；
- (ii)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予以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
- (iii)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變更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教授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